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2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博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壜交簡字第1202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708號、113年度執助字第19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博凱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博凱（下稱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11年度壜交簡字第12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緩刑2年，該案於民國111年8月1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受刑人竟於緩刑期內之112年4月14日、112年4月20日更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罪，經桃園地院以112年度壜交簡字第2127號判決分別判處拘役40日、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該案於113年7月17日確定（下稱後案），顯見受刑人不法內涵非輕，猶具相當之惡性，法治觀念頗有偏差，守法觀念薄弱，並非一時失慮，且違反前案以其經此教訓，當知所惕勵，應無再犯之虞而判決緩刑之基本目的，堪認原確定判決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等語。

二、接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

01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
02 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緩
03 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04 但依第75條第2項、第75條之1第2項撤銷緩刑宣告者，不在
05 此限，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第76條分別定有
06 明文。則檢察官倘以上開事由聲請撤銷前案之緩刑，又是在
07 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其聲請即屬
08 合法，且無論前案緩刑是否已經期滿，法院均應進行實體審
09 理，不得逕從程序上駁回之。又被告受緩刑宣告後，如欲撤
10 銷其緩刑宣告，除需被告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所規定之
11 4款法定事由外，尚須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2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法院始「得」依職權裁量撤
13 銷之；法院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應依職權本於合
14 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
15 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
16 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
17 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
18 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
19 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
20 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故在緩刑期內因故意犯
21 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22 之宣告確定者，並非一律撤銷其緩刑宣告，應由法院斟酌原
23 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再決
24 定是否撤銷緩刑之宣告。

25 三、經查：

26 (一)受刑人因前案，經桃園地院以111年度壠交簡字第1202號判
27 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萬元，緩刑2年，緩刑期間
28 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機構、行政法人、社
29 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55小時之義務勞
30 務，該案於111年8月1日確定在案。復於112年4月14日、112
31 年4月20日更犯故買贓物、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罪，

01 經桃園地院以112年度壢交簡字第2127號判決分別判處拘役4
02 0日、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該案於113年7月17日
03 確定等情，有該判決書各1份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在卷可稽，是受刑人顯係於緩刑期內故意犯他罪，並在緩
05 刑期內受拘役及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情形，堪以認
06 定。又受刑人於前案緩刑之宣告雖已期滿，然依前開說明，
07 聲請人以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為由，
08 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內之113年9月11日向本院聲請撤銷受
09 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本件聲請於程序上並無不合，先予敘
10 明。

11 (二)本院審酌緩刑宣告之旨，在於給予受刑人悔悟自新之機會，
12 受刑人當應知所珍惜，於緩刑期間內謹守法治，勿蹈法網，
13 詎受刑人未能改過遷善，於緩刑期間再犯後案犯罪型態、罪
14 質相同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且後案犯罪情節益發
15 嚴重，足見受刑人難以約束自身行為，法治觀念偏差，且自
16 我反省能力不足，縱經前案之偵、審及科刑相關程序，仍未
17 有所警惕、醒悟，於前案雖獲緩刑之寬典，惟應非一時失
18 慮，已足以動搖原緩刑宣告之基礎。況受刑人於後案除犯不
19 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外，更故買屬贓物之車牌懸掛在其
20 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上，並駕駛該車輛為上開不能安全駕駛致
21 交通危險之犯行，依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
22 會性、違反法規範之情節各節，並按比例原則、刑罰公平原
23 則加以權衡，認前案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
24 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
25 告，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
27 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佳靜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李璉穎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